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與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的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於中海物業股份獲分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獨立上市後，中海物業成為中國海外(同時為本公司及中海物業的主要股東)的一家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與中海物業集團為各自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中海物業集團有關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工程服務的現有交易合共已成為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中海物業集團向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住宅社區及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及中海物業訂立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並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中海物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乃按及將繼續按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執行。

## 工程服務總協議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中海物業於中國的指定工程服務經營附屬公司為其分包商向本集團在中國的住宅社區及商業物業不時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自動化項目、專項工程、設備及機械的維修及保養與升級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及中海物業訂立工程服務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並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中海物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乃按及將繼續按工程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繼續執行。

### 一般事項

由於就於各年度／期間根據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已付／應付中海物業集團的最高總金額(即物業管理服務上限)及於各年度／期間根據工程服務總協議已付／應付中海物業集團的最高總金額(即工程服務上限)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A.06條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中海物業股份獲分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獨立上市後，中海物業成為中國海外(同時為本公司及中海物業的主要股東)的一家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與中海物業集團為各自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中海物業集團有關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工程服務的現有交易合共已成為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 交易詳情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中海物業集團向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住宅社區及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及中海物業訂立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並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中海物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乃按及將繼續按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執行。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有關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合約價格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授予屬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服務提供商。

### 本集團授出標書的定價基準

中海物業集團於獲選定及委任為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前須經招標流程。中海物業集團向本集團投標的價格及條款須根據本集團實行的標準系統性招標程序作出，有關程序同時適用於來自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以確保本集團向中海物業集團授出的標書內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授出予獨立第三方者。

### *中國的招標流程*

下文載列有關中國整體物業管理服務委聘前期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地方政策規定的招標流程的主要步驟及規定。

1. 編製招標邀請文件：物業開發商負責根據通常的招標邀請模板及物業開發項目的特殊要求編製標書規範及要求。

2. 向相關地方機關對招標邀請進行備案：為作出一項招標邀請(「招標邀請」)，所有相關文件須事先遞交予中國政府主管房地產的管理部門(「相關地方機關」)並進行備案。
3. 發出公開及限制性招標：招標邀請就公開招標而言須通過在報刊或媒體上發出公告的方式公佈，或就限制性招標而言須發予不少於三名經選定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
4. 資格預審：於遞交正式投標文件前，投標人須提供資格預審文件以供審查。
5. 編製標書：投標人依照招標邀請訂明的時間表經考慮招標邀請載列的規範及要求以及對物業進行的實地盡職調查來編製投標文件。
6. 遞交標書：於準備好遞交投標文件時，投標文件須載有有關建議價格、物業管理建議及方案的資料以及招標邀請訂明的其他公司資料。
7. 評標：評標流程及評標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評標委員會應由五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員須為從相關地方機關建立的名冊中隨機抽取的物業管理專家。
8. 授出：評標委員會應根據招標邀請的規範及要求評估標書，以列出前三名推薦投標人。物業開發商將確認中標人並著手安排必要通知。
9. 合約簽署及備案：授出的物業管理合約預期於授出30天內簽署，並於相關地方機關備案後生效。

## 香港及澳門的招標流程

下文載列香港及澳門整體物業管理服務委聘的招標流程的主要步驟及規定。

1. 制訂經審批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名冊：本集團將制定出自身的經審批物業服務供應商名冊（「**經審批名冊**」）。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須接受資質評估及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司的規模、資金實力、技術能力及於香港及澳門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往績記錄。合適的服務提供商將在通過審查程序後被載入經審批名冊。
2. 編製投標文件：本集團負責根據通常的招標邀請模板及項目的特殊要求編製標書規範及要求。
3. 招標邀請：僅名列經審批名冊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可獲邀提交標書。招標邀請須發予不少於三名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
4. 遞交標書：含有投標金額、提議及物業管理規劃的投標文件及投標邀請所述的其他公司資料應以密封信封方式於投標文件所述的投標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
5. 評標及授出：開標時須有本集團地區公司的負責人及直線經理監督。定標由決策機構在會議上決定，充分考慮標書內容、投標人實力及所提供投標金額。一旦作出最終決定，將向中標人發出中標通知書。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過往已付中海物業集團的金額分別約為港幣 188,100,000 元、港幣 244,600,000 元、港幣 298,200,000 元及港幣 92,500,000 元。

## 物業管理服務上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根據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已付／應付中海物業集團的最高總金額(即物業管理服務上限)不得超過港幣264,4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不得超過港幣405,000,000元及港幣462,5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則不得超過港幣210,000,000元。

計算物業管理服務上限時已參考(i)本集團過往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向中海物業集團支付的金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過往金額的平均增長率約24%)；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當中已參考本集團預期按12%至15%年增量開發的新物業項目(包括處於交付前階段的物業開發項目)的估計建築面積、處於交付前階段的物業開發項目的估計數目、年增量為5%的估計勞工成本及估計公用服務成本，以及預期相對穩定的未出售單位的估計數目。物業管理服務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平均增長率約12%為合理保守預測，並已計及上述因素，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過往數字平均增長率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的年增量。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各物業管理服務上限由(其中包括)以下組成部分組成：(i)示範單位的物業管理服務；(ii)交付查驗服務；(iii)住宅及商業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iv)交付前服務；及(v)顧問服務。預期住宅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的金額及顧問服務的金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物業管理服務上限乃經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的交易金額約港幣52,000,000元釐定。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增加約港幣59,0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組成部分的金額增加：

- (i) 示範單位的物業管理服務增加：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新物業開發項目的銷售，預期新銷售的示範單位將相應增加對中海物業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按本集團的銷售計劃、相關過往增長率及市場環境，示範單位的數量預期按約12%的年率增長。同時，勞工成本預期按約5%的年率增長。因此，示範單位的物業管理服務的金額預期錄得約17%的整體增長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示範單位的物業管理服務的金額預期為約港幣160,200,000元。經計及上述整體增長率，示範單位的物業管理服務的金額預期增加約港幣26,300,000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港幣186,500,000元；
- (ii) 交付查驗服務增加：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新物業開發項目的數量，預期新項目將相應增加對中海物業集團的交付查驗服務的需求。按本集團的業務開發計劃、相關過往增長率及市場環境，待完成及交付的新物業開發項目的總樓面面積預期按約15%的年率增長。同時，勞工成本預期按約5%的年率增長。因此，交付查驗服務的金額預期錄得約20%的整體增長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查驗服務的金額為約港幣45,000,000元。經計及上述整體增長率，交付查驗服務的金額預期增加約港幣8,800,000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港幣53,800,000元；
- (iii) 交付前服務增加：上述本集團的新物業開發項目增加將推動對中海物業集團提供的交付前服務的需求。誠如上文所述，待完成及交付的新物業開發項目的總樓面面積預期按約15%的年率增長。因此，交付前服務的金額預期錄得

約15%的整體增長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前服務的金額為約港幣26,900,000元。經計及上述整體增長率，交付前服務預期增加約港幣3,900,000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港幣30,800,000元；及

- (iv) 商業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增加：若干位於北京、成都、吉林、上海、瀋陽及西安的商業物業的新物業管理服務增加約港幣18,000,000元。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管理服務上限增加約港幣48,000,000元主要由以下組成部分導致：

- (i) 示範單位的物業管理服務增加：按本集團的銷售計劃、相關過往增長率及市場環境，示範單位的數量預期按約12%的年率增長。同時，勞工成本預期按約5%的年率增長。因此，示範單位的物業管理服務的金額預期錄得約17%的整體增長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示範單位的物業管理服務的金額預期為約港幣186,500,000元。經計及上述整體增長率，示範單位的物業管理服務的金額預期增加約港幣32,300,000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港幣218,800,000元；
- (ii) 交付查驗服務增加：按本集團的業務開發計劃、相關過往增長率及市場環境，待完成及交付的新物業開發項目的總樓面面積預期按約15%的年率增長。同時，勞工成本預期按約5%的年率增長。因此，交付查驗服務的金額預期錄得約20%的整體增長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查驗服務的金額預期為約港幣53,800,000元。經計及上述整體增長率，交付查驗服務的金額預期增加約港幣11,000,000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港幣64,800,000元；及

(iii) 交付前服務增加：誠如上文所述，待完成及交付的新物業開發項目的總樓面面積預期將按約每年15%的比率增長。因此，預期交付前服務金額的整體增長率將為約1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前服務的金額預期將為約港幣30,800,000元。經計及上述整體增長率，預期交付前服務的金額將增加約港幣4,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港幣35,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管理服務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管理服務上限增加約港幣58,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以下部分：

- (i) 示範單位的物業管理服務增加：根據本集團的銷售計劃、相關歷史增長率及市場環境，示範單位數目預期將按約每年12%的比率增長。同時，勞工成本估計將每年增加約5%。因此，預期示範單位的物業管理服務金額的整體增長率將為約1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示範單位的物業管理服務金額預期將為約港幣218,800,000元。經計及上述整體增長率，預期示範單位的物業管理服務金額將增加約港幣38,5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港幣257,300,000元；
- (ii) 交付查驗服務增加：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相關歷史增長率及市場環境，待完成及交付的新物業開發項目的總樓面面積預期將按約每年15%的比率增長。同時，勞工成本估計將每年增加約5%。因此，預期交付查驗服務金額的整體增長率將為約2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查驗服務的金額預期將為約港幣64,800,000元。經計及上述整體增長率，預期交付查驗服務的金額將增加約港幣13,4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港幣78,300,000元；及

(iii) 交付前服務增加：誠如上文所述，待完成及交付的新物業開發項目的總樓面面積預期將按約每年15%的比率增長。因此，預期交付前服務金額的整體增長率將為約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前服務的金額預期將為約港幣35,200,000元。經計及上述整體增長率，預期交付前服務的金額將增加約港幣5,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港幣40,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物業管理服務上限乃採用上述相同基準及增長率按比例基準預測。

## 工程服務總協議

### 交易詳情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中海物業於中國的指定工程服務經營附屬公司為其分包商，以不時向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住宅社區及商業物業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自動化項目、專項工程、設備及機械的維修及保養與升級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中海物業訂立工程服務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並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中海物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已經並將繼續按工程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根據工程服務總協議，有關工程服務的合約的價格及條款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授出者。

### 本集團授出標書的定價基準

中海物業集團於獲選擇及委任為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前須通過招標程序。中海物業集團向本集團投標的價格及條款須根據本集團實行的標準系統性招標程序作出，有關程序同時適用於來自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以確保本集團向中海物業集團授出的標書內的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授出者。

整體上工程服務委聘的招標程序的主要步驟及要求載列如下。

## 1. 投標單位的選擇

- (i) 本集團已制定出自身的經審批工程服務提供商名冊，本集團將邀請彼等遞交標書。之前與本集團合作過的工程服務提供商須在本集團各項工程竣工後接受適用性評估，並視評估結果決定是否保留在名冊上。之前未與本集團合作過的工程服務提供商亦可能載入該名冊，惟須視乎本集團進行的資質評估及審查結果而定。
- (ii) 投標單位的數量：一項工程中獲邀的投標單位數目不應少於三個。
- (iii) 挑選獲邀進行投標的工程服務提供商：評估一名工程服務提供商是否合適通常參考其資質等級、資金實力、技術能力、合作記錄、項目管理能力、工程品質及業務管理能力。視乎合約的估計價值而定，地區公司或區域公司的負責人及直線經理為挑選獲邀參與投標的工程服務提供商，應進行審查程序。

## 2. 投標及定標

- (i) 投標：投標報價採取密封方式，統一接收、登記。
- (ii) 開標：開標時須有地區公司財務部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人力資源部的高級職員監督。負責監督的高級職員將執行由參與開標的所有人員簽字確認的招標文件。
- (iii) 定標：按本集團已建立的招標制度，一般在技術標準滿足要求的情況下以合理最低價中標。定標須採取會議集體決策方式，充分考慮投標方案內容、工程服

務提供商的能力及信用違約的風險。最終根據定標金額的大小，經決策層會議審議通過後，向中標單位發出中標通知書。

以上所涉及的投標流程及步驟或會被精簡，取決於工程規模及預期合約金額的大小。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中海物業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分別為約港幣7,900,000元、港幣16,200,000元、港幣24,300,000元及港幣2,400,000元。

### 工程服務上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根據工程服務總協議已付／應付中海物業集團的最高總金額(即工程服務上限)不得超過港幣25,5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不得超過港幣29,800,000元及港幣31,6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則不得超過港幣14,000,000元。

計算工程服務上限時已參考(i)本集團過往就提供工程服務向中海物業集團支付的金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過往金額的平均增長率約57%)；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對工程服務的預期需求每年增加6%，當中已參考本集團預期將開發的新物業項目的估計數目、自動化項目的估計數目及本集團對維修及保養與升級項目的需求。

一般而言，工程服務合約於一年中第二季度招標，有關合約自第三季度或更晚開始履行。該季節性週期一般與物業開發時間表相匹配，而施工一般於一年中的春季或夏季開始。因此，雖然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金額僅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交易總額(即(1)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

日止五個月的歷史金額及(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上限的總額)約8%，但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總額與工程服務交易的整體趨勢一致。

有關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平均增長率約6%為合理保守預測，並已計及上述因素，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歷史金額的平均增長率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對工程服務的預期需求的年增量。

### 訂立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以及其他經營活動。

中海物業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物業管理公司，業務亦覆蓋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及增值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令本集團可選擇委聘中海物業集團(須成功中標)作為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住宅社區及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惟須受物業管理服務上限規限。

工程服務總協議令本集團可選擇委聘中海物業於中國的指定工程服務經營附屬公司(須成功中標)作為本集團的分包商，向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住宅社區及商業物業提供工程服務，惟須受工程服務上限規限。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連同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於中海物業股份獲分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獨立上市後，中海物業成為中國海外(同時為本公司及中海物業的主要股東)的一家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與中海物業集團為各自的關連人士。因而，與中海物業集團有關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工程服務的現有交易合併計算已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各年度／期間根據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已付／應付中海物業集團的最高總金額(即物業管理服務上限)及各年度／期間根據工程服務總協議已付／應付中海物業集團的最高總金額(即工程服務上限)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董事於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應注意，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上限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繼續聘請中海物業集團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及／或工程服務至各自的上限水平，甚至根本不會聘請其提供有關服務，因其聘任受投標程序所限，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限」	指	工程服務上限及物業管理服務上限；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中海物業股份獲分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獨立上市完成後，為本公司及中海物業直接控股股東；
「中海物業」	指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hina Overseas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海外管理服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69)；
「中海物業集團」	指	中海物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服務上限」	指	根據工程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就工程服務向中海物業集團已付／應付的最高總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工程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物業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海物業於中國的指定工程服務經營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物業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海物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物業管理服務上限」	指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就物業管理服務向中海物業集團已付／應付的最高總金額；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誼、羅亮、聶潤榮、郭勇、關洪波諸位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李民斌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